

0174 四

金銀組

合作處 呈報

呈報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于五峯縣政府

五合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拾六日發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六日收到

擬存查

郭澤民 五合
印呈州

事由：為遵令呈報辦理消費合作社情形祈 鑒核由

一、案奉

鈞廳施廳建合字第二九三號代電畧以戰區及接近戰區人民日用必需品極感缺乏前經擬訂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暨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令飭遵辦在案其中關於推行消費合作組織已於原綱要第三項第三款內明白規定自應積極辦理以適應人民需要仰即遵照前令督飭合作指導人員加緊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

二、查本縣消費合作社業經遵令轉飭合作指導人員組織成立惟以合作金庫無款貸放尚未開始業務

五合

80

三、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五峯縣縣長王維時

